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37,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6,23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2.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0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66.3%。

每股基本盈利為3.71港仙(二零零七年：11.15港仙)，較二零零七年減少66.7%。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一直保持之前的強勢。因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分部均錄得理想增長。日本政府對大部份「三豐」產品出口之限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解除，為測量儀器之銷量增長帶來貢獻。機床業務於第四季前亦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為194,15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80,1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18.7%，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1.3%。與二零零七年比較，日圓於二零零八年偏強，這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服務收入為19,80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8,258,000港元，主要由於認可服務代理之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七年增加33,942,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成本及差旅費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0,889,000港元，導致上半年雖錄得溢利15,569,000港元，下半年卻錄得虧損。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1,037,212	846,236
銷貨成本	4	(843,060)	(666,051)
毛利		194,152	180,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8,432	21,3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9,783)	(31,525)
行政費用	4	(166,245)	(132,303)
經營溢利		16,556	37,673
融資成本		(10,550)	(11,0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6	26,631
所得稅支出	5	(85)	(3,548)
本年度溢利		5,921	23,08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96	23,406
少數股東		(1,975)	(323)
		5,921	23,083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3.71 港仙	11.15 港仙
股息	6	10,772	18,8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79	99,577
租賃土地		53,009	44,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36,788</u>	<u>144,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738	172,2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88,571	196,3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42	30,566
衍生金融工具	9	347	270
可收回稅項		2,062	—
限制銀行存款		33,475	11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4	65,700
		<u>581,129</u>	<u>575,217</u>
資產總值		<u>717,917</u>	<u>719,262</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1,544	20,992
其他儲備	10	129,155	88,19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9,446
— 其他	10	126,676	127,477
		<u>277,375</u>	<u>246,108</u>
少數股東權益	10	5,599	7,569
股權總值		<u>282,974</u>	<u>253,677</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27	10,8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02,619	166,6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6,481	60,561
應付董事款項		27,52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692
衍生金融工具	9	7	—
借貸	12	220,880	223,839
		427,516	454,699
負債總額		434,943	465,585
股權及負債總額		717,917	719,262
流動資產淨值		153,613	120,5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401	264,56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及政府資助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於過度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有若干輕微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在準則之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在準則之詮釋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其他地方（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入：		
中國	644,971	514,917
香港	333,599	221,317
其他地方 ¹	58,642	110,002
	<u>1,037,212</u>	<u>846,236</u>

附註：

1. 其他地方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英國、日本及馬來西亞。
2. 地區分類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資產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380,363	290,402
香港	290,104	358,200
其他地方	47,450	70,660
	<u>717,917</u>	<u>719,262</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1,267	412
香港	7,518	15,889
其他地方	24	105
	<u>8,809</u>	<u>16,406</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值盈利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	70	352
利息收入	<u>1,253</u>	<u>1,391</u>
投資收入	1,323	1,743
服務收入	19,804	14,491
佣金收入	5,588	2,499
其他收入	<u>1,717</u>	<u>2,583</u>
	<u>28,432</u>	<u>21,316</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46	2,443
售出存貨成本	831,114	656,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99	11,046
租賃土地攤銷	770	5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504	7,489
滯銷存貨撥備	4,200	2,3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025	1,3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8,854	79,273
匯兌虧損／(收益)	5,844	(7,472)
其他開支	94,632	76,427
	<u>1,049,088</u>	<u>829,879</u>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七年：18%)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2	3,098
— 海外稅項	298	6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70)	481
— 遞延所得稅	(1,035)	(719)
	<u>85</u>	<u>3,548</u>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20,2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4.5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為5.0港仙)及18,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七年：4.5港仙)	10,772	9,4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七年：4.5港仙)	—	9,446
	<u>10,772</u>	<u>18,892</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0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2,680,000股(二零零七年：209,918,000股)計算。

因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到期日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95,554	118,849
1至3個月	62,105	52,959
4至6個月	15,009	11,862
7至12個月	10,513	4,399
12個月以上	13,869	17,066
	<u>197,050</u>	<u>205,135</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479)	(8,786)
	<u>188,571</u>	<u>196,349</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12,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結餘向若干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2)。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				
— 非對沖工具	347	7	270	—

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92	67,053	131,095	7,888	227,028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1,314)	1,314	—	—
貨幣兌換	—	2,743	—	4	2,747
重估—總額	—	23,185	—	—	23,185
重估—稅項	—	(3,474)	—	—	(3,474)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21,140	1,314	4	22,458
本年度溢利	—	—	23,406	(323)	23,083
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收益總計	—	21,140	24,720	(319)	45,541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	—	(9,446)	—	(9,446)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	—	(9,446)	—	(9,4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992	88,193	136,923	7,569	253,67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92	88,193	136,923	7,569	253,677
發行股份	552	6,377	—	—	6,929
購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價值	—	664	—	—	664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2,075)	2,075	—	—
貨幣兌換	—	51,837	—	5	51,842
重估—總額	—	(18,898)	—	—	(18,898)
重估稅項	—	3,057	—	—	3,057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552	40,962	2,075	5	43,594
本年度溢利	—	—	7,896	(1,975)	5,921
於二零零八年確認收益總計	552	40,962	9,971	(1,970)	49,515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	—	(9,446)	—	(9,446)
有關二零零八年之已付股息	—	—	(10,772)	—	(10,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44	129,155	126,676	5,599	282,974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90,542	135,033
1 至 3 個月	6,573	27,499
4 至 6 個月	3,744	2,103
7 至 12 個月	1,259	281
12 個月以上	501	1,691
	<u>102,619</u>	<u>166,607</u>

12.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9,106	—
抵押借貸	12,494	5,411
信託收據貸款	130,470	89,603
短期銀行貸款	68,810	128,825
	<u>220,880</u>	<u>223,839</u>

若干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附註8)作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非常理想之整體營業額，業務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2.6%。產品方面，機床業務及測量儀器業務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47.9%及38.3%，而切削工具及工程工具業務則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1.3%。然而，電子設備業務較二零零七年下跌28.3%。在地區分佈方面，華南及華中地區之業務分別取得23.7%及47.5%增長，而華北地區則取得23.7%增長。本年度之產品銷售更多分佈於華中及華北地區。於二零零八年，華北及華中地區之業務佔本集團業務30.3%，於二零零七年則約佔25.5%。本集團成功進軍中國廣東以外地區之市場，該等市場對本集團日趨重要。東南亞地區之業務下跌33.4%，原因為該區於年內之經濟表現疲弱。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合約訂單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下降，金融海嘯對中國之影響亦開始浮現。

廣東地區之業務於年末急劇下跌，原因為該區大部份客戶均從事出口銷售，他們之歐洲及美國訂單大幅減少。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情況則相對較理想。

部份本集團一向合作之客戶（例如模具製造商、機器製造商、汽車零部件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均受到經濟衰退嚴重影響。然而，我們預期涉及航天、鐵路運輸、風力發電及基建之行業將創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與該等行業之潛在客戶之間合作取得良好進展。

受金融海嘯影響，本集團需延遲其於北京之新陳列室建造工程，以減低資本投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如期進行於華北地區擴大業務團隊之計劃。另一方面，於上海設立之新測量解決方案中心已有效地支援測量儀器之銷售活動，尤其是於華中地區之大型測量系統銷售。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持續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不同分部之累計服務收入為19,8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14,491,000港元。服務質素有所提升及加強推廣維修服務均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有所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底銀行除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為 18,088,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則為 65,7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282,974,000 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 136,788,000 港元、淨流動資產淨值約 153,613,000 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 7,427,000 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 434,943,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717,917,000 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 68.4% (二零零七年：62.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 713,750,000 港元，其中約 313,358,000 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 76,165,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51,391,000 港元) 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對所有行業來說，二零零九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政府已落實若干刺激國家經濟增長之措施。政府將為十個主要行業提供支援，包括汽車業、鋼鐵業、紡織業、設備製造業、造船業、信息科技業、輕工業、石油業、有色金屬業及物流業。政府亦制訂政策改善鄉村地區之經濟，將可促進國內消費大幅增加。該政策包括社區基建投資以及為消費者購買家庭電器及小型汽車提供補貼。中國政府將於未來數年動用不少於人民幣 40,000 億元刺激經濟復甦。該資金將為全國帶來龐大商機，包括令製造設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必定能受惠於該等政府開支。

然而，要取得該等利益，本集團現時必須積極克服目前在市場上之困難。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額及合約訂單數量預計將較為疲弱，但預料下半年之情況會有所改善。

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合約訂單較去年同期下跌 26%，對本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自年初起，本集團已實行若干削減成本計劃，例如就辦公室租金進行協商、對差旅開支嚴加控制，以及減少參與展覽會均有助減輕二零零九年之成本負擔。

降低存貨水平亦將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的因素之一。本集團預計，於年內交付若干餘下合約及新訂單後，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對購貨實行嚴格之監控措施，預期此舉可改善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經營現金流量情況。

改善集團之內部管理，包括信貸監控、現金管理、購貨程序、推動交叉銷售及提高員工生產力等範疇，將可令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最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新管理措施計劃之效用。

我們預料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後逐步好轉。我們預計透過擴展至華中及華北地區市場以及於新行業開拓客戶群，能夠抵銷從傳統客戶流失之業務，並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我們深信中國經濟將逐漸復甦，而本集團之業務亦將於下半年好轉。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679 名(二零零七年：605 名)員工，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 190 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 459 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 30 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5,444,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209,917,695 股)	<u>21,544</u>	<u>20,992</u>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18	20,992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a)	5,526	552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444</u>	<u>21,544</u>

(a) 代息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5,526,367 股股份已發行，作為二零零七年之末期代息股份，當中 552,000 港元已確認為股本，而餘下 6,377,000 港元則因此確認為股份溢價賬。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年內，本公司已將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個別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1.25 港元。購股權須待僱員受聘一年(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概無其他合約責任。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之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 0.1823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1.27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如下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 40%(二零零七年：無)、股息率 7.3%(二零零七年：無)、估計購股權年期兩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 1.05%(二零零七年：無)。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股份之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 664,000 港元。

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沒收	年內 行使	年內 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	-	500,000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	-	500,000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00,000	-	-	-	500,000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	-	100,000
麥柏基先生 (麥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	-	10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5	-	5,548,000	-	-	-	5,548,000
			-	7,348,000	-	-	-	7,348,000

以上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內被沒收、行使或屆滿。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 76,16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1,391,000 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 8,80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6,406,000 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並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有 43,11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7,414,000 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其產品之定價與買入外幣兌本地貨幣之變動掛鉤，以盡量降低由匯率變動導致毛利率減少之風險。於管理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外匯風險時，本集團可能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致力訂立各項外幣遠期合約，以5,759,000港元購買560,000歐元及以523,000港元購買95,7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以21,114,000港元購買303,600,000日圓，以425,000港元購買81,200新加坡元，以6,683,000港元購買430,000英鎊及以1,956,000港元購買300,000澳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該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佈並不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僅供識別